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18 版）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急性病发作而在 24 小时内身故，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若保险人在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之前，已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保险人将从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导致其急性病身故；
- （三）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并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导致急性病身故；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八）在旅行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的恶化导致急性病身故；
- （九）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遭遇急性病身故；

(十)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十一)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行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释义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且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 180 日内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为法定管理的传染病。